

食物環境衛生署
符合規定證明書 A
(衛生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姓名(中文) 姓 名 (英文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)，是根據建築物條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_____ (中文店號)

(_____) (英文店號)

位於 _____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，申請人為

_____ (_____)。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，已全部遵辦。

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，
(視察日期)

證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會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/或其他懲罰。

_____ 日期

_____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簽署

註冊編號 : _____

註冊屆滿日期 : _____

註冊地址 : _____

公司 / 合夥商行*名稱 : _____

(倘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是
公司/合夥商行*的僱員/董事/合夥人*)

_____ 公司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